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教育工作人員及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教育部民國 91 年 01 月 10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10500678 號函修訂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運用學產基金對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及國民小學以上學校（含進修學校，但不包括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之教育工作人員（不含眷屬）及學生遭遇急難事故給予慰問，特訂本要點。
- 二、提報時間、辦理方式、審核、撥款：
 - (一)由各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依據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逕行簽報或函轉辦理，如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
 - (二)申請辦理方式：各校彙整後送指定代辦學校統整審查及核銷。
 - (三)本部中部辦公室配合代辦學校審核後，撥款代辦學校轉發。
- 三、慰問金致送條件及金額：
 - (一)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傷病住院一週以上者核給新台幣壹萬元整；發生意外死亡者新台幣壹萬元整；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台幣貳萬元整。
若因執行公務發生意外事故者，依原前揭金額增加新台幣壹萬元整。（上、下班往返途中遭受意外事故者非屬執行公務）
 - (二)教育工作人員、學生之家庭遭遇不歸責於當事人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財物嚴重損失者核給新台幣伍仟元整、房屋半毀（倒）者新台幣壹萬元整、房屋全毀（倒）者新台幣貳萬元整、私有田地遭流失者新台幣壹萬元整；家庭直系血親因而受傷者（住院一週內）依前揭金額增加新台幣伍仟元整、重傷者（住院逾一週以上者）依原前揭金額增加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學生父母發生其他特殊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1.一方離異或失 達六個月以上，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新台幣壹萬元整。
 -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壹萬元整，且家庭直系、旁系血親無工作收入者新台幣貳萬元整。前揭 1、2 如父母雙方發生不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3.一方死亡者新台幣壹萬元整，雙方死亡者新台幣陸萬元整。
 - 4.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新台幣貳萬元整。前揭 1 至 4 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依原核發金額增加壹萬元。
 - 5.慰問金致送方式：
 - (1)專人致送。
 - (2)由所屬機關、學校轉送。
 - 6.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附則：

一、意外：非因疾病所致。

二、重大傷病：應經醫生認定，以需長期醫療且醫療費用昂貴的傷病者為限。確認範圍為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

三、輕傷：檢附醫院診斷證明須住院一週以內者。

四、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函釋，上、下班往返途中遭受意外事故者，非屬因，公故不予核發。上、下課，在學期間亦比照上述辦理。

五、請依申請書提出申請。